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鍾宇軒

複代理人　　張天發

被　　告　盧榮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（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日下午3時19分許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處時，因未注意車輛周遭狀況之過失，致碰撞訴外人李柏青所有停放該處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53元（含零

件8,363元、工資16,590元）。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,9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牽著機車經過系爭車輛時，左右觀看小心確認無法經過時，退回並停放好機車後，再請系爭車輛右方之車輛讓出車道後，被告才發動機車開出，不可能發生行車撞擊，並不存在未注意車輛周遭狀況之事實。系爭車輛佔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與同街87巷1號建築物之間的防火巷通道，造成防火巷堵塞，進而造成被告機車無法正常通行，必須由系爭車輛旁經過的因果關係及必然之結果。系爭車輛之車主因該車停放時被刮傷而報案，被告並不知情；另系爭車輛數處擦傷，高度、位置不同，非由同一車輛造成損傷，且在未告知被告及未送請鑑定肇事責任情況下，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有失公允。原告所提供之證據，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損害由被告造成。縱系爭車輛之損害係由被告造成，然依新車落地1年內折舊率15%～20%原則，不應賠償車門全新噴漆費用，且訴外人李柏青就本件事故發生與有過失，應負擔30%過失責任，請求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賠償金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查核單、行車執照、駕駛

執照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賠款滿意書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等件為證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截圖（本院卷第97至102頁）所示，被告騎乘機車於上開時、地，欲穿越系爭車輛與車號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案外車輛）間之通道時，因通道寬度有限，兩車間距過窄，被告機車車頭因此卡住，並碰撞系爭車輛，被告見此通行困難及有擦撞風險，仍執意通過，再次碰撞系爭車輛。綜上，被告有前開過失駕駛行為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二者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自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（三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經查，被告雖擦撞系爭車輛，然依原告提出之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所示，僅得認定被告機車有擦撞系爭車輛右後車門，無法認定有擦撞右後車門下裝飾條處，亦無法確認其受損情形，故右後車門下裝飾條部分之更換零件及噴漆等費用尚難認有必要，扣除該費用後，原告得請求費用為：右後車門（維修）之工資4,000元、噴漆準備工作3,800元、右後車門（油漆修復S3）之工資1,800元及噴漆材料費用4,200元（尚未加計營業稅5%）。又被告抗辯不應賠償車門全新噴漆費用等語，考量噴漆材料費用達4,200元，比例較高，故列入折舊計算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

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114年7月1日，已使用1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08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以上合計11,680元（計算式：4,000＋3,800＋1,800＋2,080＝11,680），再加計營業稅5%後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12,264元。

（四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，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。並非被害人所有與法不合之行為，均當然成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。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，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1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固辯稱因系爭車輛佔用防火巷違規停車，始造成被告機車需穿越狹窄通道云云。然按一般人面對兩車併排導致通道狹窄之情狀，恐發生擦撞時，應採報警或通知移車之作為。依前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截圖所示，可知被告初通過系爭車輛與案外車輛間之通道時，已知該兩車間距過窄，被告機車車頭因此卡住，並碰撞系爭車輛，被告見此通行困難及有擦撞風險，卻仍發動油門導致機車突然向前，再次碰撞系爭車輛。是可知本件事故之原因，係被告執意在該狹窄通道加速通過之行為，系爭車輛是否違規停車，與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無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2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1月22日，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 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500元 |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

_____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4,200×0.369=1,550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4,200-1,550=2,650 |
| 第2年折舊值 | 2,650×0.369×(7/12)=570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2,650-570=2,080 |